

## 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5] 48360008 号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田港股份”）2014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201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盐田港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盐田港股份201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盐田港股份2014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资金占用方类别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盐田港同运实业有限公司	同一关键管理人员	其他应收款	4.64	-	0.60	4.04	物业租赁	非经营性占用
	盐田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37.42	237.42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盐田港珠江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2.00	12.00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盐田西港区码头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80.00	180.00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50	38.64	57.14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唐山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应收股利		4,516.80	4,516.80	-	应收股利	非经营性占用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28	20.28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市中远盐田港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合营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9.88	19.88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23.14	5,025.02	5,044.12	4.04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6,630.00	-	-	6,630.00	对被投资单位按股权投资比例借出款	非经营性占用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940.00	600.00	8,340.00	委托贷款	非经营性占用
	湘潭四航建设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4.59	43.67	10.92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07	122.00	139.07	-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2.68	82.68	-	派出管理人员薪	非经营性占

	限公司							酬	用
	深圳市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75	-	51.75	派出管理人员薪酬	非经营性占用
小 计	—	—	—	<b>6,647.07</b>	<b>9,251.02</b>	<b>865.42</b>	<b>15,032.67</b>	—	—
总 计	—	—	—	<b>6,670.21</b>	<b>14,276.04</b>	<b>5,909.54</b>	<b>15,036.71</b>	—	—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巧仪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学春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六日